



ZHIYE JIAOYU XILIE GUIHUA JIAOCAI
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法律

基础知识

傅 华 主编

FALÜ
JICHUZHISHI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ZHIYE JIAOYU XILIE GUIHUA JIAOCAI
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法律 基础知识

FALü JICHU ZHISHI

傅 华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傅华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81114-420-8

I. 法… II. 傅…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605 号

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傅 华 主 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周友谊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件: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5mm×210mm 印张 7.5 字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420-8

定 价: 1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电话: (028) 83202323, 83256027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内 容 提 要

法律基础知识是高中等职业教育德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的一门必修课，是实施素质教育不可缺少的内容。

本书根据教育部颁布的<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大纲>编写而成，是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本教材全面贯彻教育思想，紧密结合职业学校的学生特点和职业特点，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律观念，提高用法，护法的能力。

全书分为17章，首先介绍了法律的基本理论。第二章与第三章是宪法与行政法的基础知识。第四章到第七章着重介绍了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由于本书的读者主要是年轻人，所以特别选用了婚姻法，希望能给读者带来具体的帮助，正确处理了事业、恋爱、婚姻、家庭的关系。第八章到第十一章，这四章介绍了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本书较为详细的介绍了劳动法。第十二章到第十五章，介绍了刑法的基本知识。第十六章是诉讼制度的介绍。第十七章，法律援助制度是我国对经济困难和特设案件的当事人减免费用，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

本书既适合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教学使用，又适合法律爱好者自学使用。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遵循 200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培养未成年人的劳动意识、创新意识、效率意识、环境意识和进取精神、科学精神以及民主法制的观念”的思想。本门课程在引导青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遵纪守法的行为规范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掌握和运用法律，培养法制观念是素质教育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本门课程的任务和目的就是要学生通过对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理解人生行为的底线，尊重和遵守法律，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的影响，树立正确的行为价值的判断标准、明辨是非。在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作贡献，并为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打下基础。

全书分为 17 章，首先介绍了法律的基本理论，了解法律的产生以及本质。这是学习以后的宪法以及部门法的前提。第二章与第三章是宪法与行政法的基础知识，通过这两章的学习了解我国的国家性质，国家制度，公民基本权利，知道我国国家机关的职能分工，并能通过行政法的内容掌握与行政机关的职能以及在行政关系中公民的相对权利。第四章到第七章着重介绍了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特别针对我国公民合法财产保护意识的提高，对财产权利如知识产权、继承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由于本书的读者多数是年轻人，所以特别选用了婚姻法，希望能给读者带来具体的帮助，正确处理事业、恋爱、婚姻、家庭的关系。第八章到第十一章，这四章介绍了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这些经济法律是作为一个未来的劳动者所

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本书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劳动法，因为劳动是每个公民谋生的手段，而劳动法是捍卫其权利的基本法律武器。第十二章到第十五章，介绍了刑法的基本知识，特别对一些常见犯罪作了介绍。希望学生通过对刑法的学习掌握犯罪特征，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杜绝各种社会不良习气，提高自身的防范能力。第十六章是诉讼制度的介绍。通过对我国三大诉讼制度的介绍，让学生知晓程序法的重要性，知道程序权利是实体权利实现的保障，掌握诉讼制度的基本内容，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十七章法律援助制度是我国对经济困难和特设案件的当事人减免费用，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它标志着我国作为一个法治国家对特殊群体的关注。这一制度是我国法律文明和社会进步的体现。

本书参考了大量的书籍，在此对这些参考书的作者表示深深的感谢。

编 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及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法的作用与适用	5
第三节 学习法律的意义和方法	7
第二章 宪法	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性质与内容	9
第二节 宪法的制定、修改和效力	1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制度	12
第四节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	14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关	22
第六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5
第三章 行政法	2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9
第二节 行政行为概述	33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行政行为	34
第四节 行政复议	42
第四章 民法	50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概念及其原则	5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5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5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6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65
第五 章	婚姻法	68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68
第二节	结婚	70
第三节	离婚	75
第 六 章	继承法.....	79
第一节	继承法与继承权的概念	79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81
第 七 章	知识产权法.....	8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8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87
第三节	专利权	91
第四节	商标权	93
第 八 章	公司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公司概述	9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3
第 九 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08
第二节	流转税	111

第三节	收益税法	114
第 十 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	11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29
第十一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险	13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3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38
第三节	社会保险	144
第四节	劳动争议与劳动争议仲裁	151
第十二章	刑法概述	155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55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56
第十三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158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犯罪的特征	158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60
第三节	犯罪主观方面	161
第四节	犯罪主体分类	165
第十四章	正当行为.....	170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70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73
第十五章	刑罚体系	177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177

第二节	累犯	180
第三节	自首	181
第四节	常见犯罪	183
第十六章	诉讼制度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196
第三节	民事诉讼制度	2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制度	213
第十七章	法律援助制度	223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及本质

一、法的概念

自法产生以来，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基于不同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立场，法的定义也大相径庭。在法学发展的最早期，世界各国几乎都无一例外地将法解释为神的意志。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特别强调法代表着太阳神、上帝以及真主的意志。我国西汉的董仲舒也主张“受命之君，天命之所予也”。西方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更是将法来自于神的意志的观点推向极致。上述对法的定义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各自反映出所处的历史阶段的特征和阶级立场。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揭示了阶级社会中的法的本质。

（一）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法学基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阶级社会的法进行科学而准确的定义：法是由国家制订和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本质特征

法的本质是指法具有的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基本属性和根本特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对法的定义准确而科学地揭示了阶级对立社会的法的本质：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法的产生过程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中可以看出，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是社会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的阶级集团的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阶

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者部分人的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和基本意志的体现。这种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基础所决定的。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使法具备了“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这一特殊表现形式使法区别于其他的社会规范，同时使其具有最强的权威性。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法律以外的如道德等其他社会行为规范往往在不同程度上具备一定的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不同于以国家名义并由国家专门机构所实施的强制力。道德往往通过人的内心自律完成，而法依赖国家的国家专门机构所实施的强制力来保障实现。

综上所述，法的最基本属性即是法的阶级性，它由国家制订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使其与其他的社会行为规范明确地区分开来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本质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它指出了法的形成根据，即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的；其次，它揭示了法的阶级性的基本属性和反映统治阶级利益的本质特征；最后，它指出了法的实现途径和实现的后盾，即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二、法的产生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一）法的产生

法的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没有法。但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出现剩余产品，使产品的交换以及剥削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几次社会大分工的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出现，促进了私有制经济的产生，社会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从而改变了原始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一种新的社会行为规范的产生成为必然。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之中，经历若干种类型的法的形态：奴隶社会的法、封建社会的法、资本社会的法、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二）关于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的形成的一般过程是：

第一，表现为对具体人、具体事所确定的行为方式，这种行为方

式只对特定的人或事进行一次性的个别调整。

第二,当某种社会关系发展成为经常的普遍的现象时,进而在个别调整基础上形成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调整大量同类的社会关系,于是个别调整发展成为规范性的普遍调整,规范性的普遍调整为某一类社会关系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行为模式,它相对地使社会成员摆脱了原始习惯中偶然性和任意性的左右,有利于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

第三,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分裂为利益冲突的不同阶级集团,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需要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来维护其利益,使处于其他阶级的社会成员服从其意志。法作为调整人们行为规则的制度也应运而生。习惯法是法的最初形态。

第四,随着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制度和国家职能的完善,在国家认可习惯法的同时,也开始主动地立法,即形成了成文法。

法产生的最一般规律表明:社会生活的调整总是从个别调整发展成为规范性调整;从自发的调整发展成为自觉地调整;从习惯法调整发展成为成文法调整;从单一规范性调整发展成为多种规范性调整 and 个别性规范调整相结合的综合性调整系统。

三、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渊源形式和法的结构形式。

(一) 法的渊源形式

法的渊源是指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订或认可的,因而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各种法律类别。我国目前的法律渊源主要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称为“母法”,它规定和调整有关我国社会制度、国家结构、经济体制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和修改。

2. 法律。它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可、制订、颁布的除宪法之外的法律规范。这类规范在法的渊源中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具体表现为条例、决议、命令等等。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在符合国家宪法、立法法、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称为地方性法规。

5. 行政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在其职权范围内制订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规章。

6. 地方行政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制订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称为地方行政规章。

7. 有权法律解释是依法享有法律解释权的特定国家机关对有关法律文件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有权法律解释包括以下四种：

(1) 立法解释，即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法律文件所作的解释；(2) 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法律文件进行的解释；(3) 行政解释，即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依法对法律文件进行的解释；(4) 地方解释，即法定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法律文件进行的解释。

6. 国际条约。我国缔结、签订或承认的国际性条约对我国国家、组织以及公民也具有约束力，但我国申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 法的结构形式

法的结构形式包括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方面的内容。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应当由三个部分组成，即条件、模式和后果，也称为假定、处理和制裁。

条件是指某一法律规范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即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或处理的法律问题的范围。

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则，它指明人们的行为方式和尺度，也就是法律规范对“条件”中的法律问题的调整，是法律规范中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法律规范的模式一般有三种类型：即可以为的模式、应该为的模式和不能为的模式。

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当该规范被遵循或者被违反时，法律对行为人的行为做出的评价，这种评价一般有肯定评价和否定评价两类，就法律后果而言则表现为肯定后果和否定后果两种。

2. 法的部门。从法的直接功能来看，法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采用相同方法调整同类或者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

范的集合体就是法的部门。部门法的标准主要是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手段。我国目前的部门法主要有：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等等。

3. 法的体系。法的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所有的法律规范按其效力、地位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依照某种规则和秩序排列组合而成的现行法律规范有机联系的整体。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法的作用与适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对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是法的本质在运作中的体现。法具有调整和规范人们行为的职能和作用，具体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指引和预测，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奖励，对违法行为的谴责、警戒和预防。此外，从法的本质和目的出发，法还具有实现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事务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集中体现在我国宪法以及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中。

在促进和保障物质文明建设方面，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一系列行政法规、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还明确规定，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等。

在促进和保障政治文明建设方面，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我国刑法进一步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做出了明确规定。

在促进和保障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我国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和建国方针庄严地载入宪法，用法律来保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并为其发展创造必要的物

质保障条件。根据宪法原则，国家先后制订和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法律普及等方面发展的法规，明确规定了各有关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法律管理轨道。

在促进和发展我国对外关系方面，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反对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维护国家主权。随着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发展我国对外交往方面的职能和作用已经显得更加重要。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贯彻和实现的活动。它主要表现为两种方式：一是法的适用，二是法的遵守。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本质从实质上看是把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通过法定的权利义务转化为公民在现实生活中的行为。严格依法办事，确保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为此，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坚持依法办事；另一方面要像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断的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

三、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和国家授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公民或组织的活动。

（二）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特点

1. 它是特定国家机关的专门活动，是特定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

员，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执法活动。

2.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具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它是以国家的名义，按照法定的程序来活动，不得超越职权或违背法定程序。

3.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具有国家强制性。它是凭国家强制性手段来实现国家职能的活动，对违法者有权给予法律的制裁。

4.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一般都要制订出相应的文件，以表明具体的法律关系的产生。

(三)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1. 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是我国长期实践的总结，是社会主义法适用的最基本的原则。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含义一方面是所有公民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承担同等的义务；另一方面是对一切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不论其职务高低，财产多少都应同样的适用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给予制裁，不允许有法外之特权。

第三节 学习法律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法律的意义

每一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之中，必然结成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作为家庭中的一员，同自己的父母、爷爷奶奶、兄弟姐妹结成不同辈分的血亲关系或者拟血亲关系。在学校，同老师结成师生关系，同周围同学结成友谊关系。当你走上工作岗位之后，又与所在单位结成劳动关系，同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结成行政关系，同所服务的对象结成一定的服务关系。然而国家为了有效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往往对涉及公共安全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事情进行干预，用法律手段加以规范，使整个社会处于有条不紊的良性发展之中。因此，全面了解法律的规范作用、导向作用和保护作用，正确处理好有关的各种法律关系，做一名遵纪守法和依法办事的好公民，自觉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有着重要的意义。另外，同学们通过多法律的学习后，可以用法律为武器伸张社会正义，不仅